

证券代码：874556

证券简称：嘉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但公司与持股 90%以上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内)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借款或委托贷款；
- (二) 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当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二)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担保等措施；(三)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四)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本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被资助对象属于关联交易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比照关联交易关于回避表决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财务资助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虽未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该对象有重大影响力；

（二）该对象属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定义，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回避表决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情况和回避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如有) 应对该事项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事件概述，主要包括资助对象、资助方式、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约定的清偿方式等情况；（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三）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资助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根据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判断公司的资助风险；（四）主要对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发表专门意见；（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三）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及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罚责

第二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